



第 22 期 Vol.5 No.1,

J A N 2 0 0 2

明光社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 701 號晉發大廈 13 樓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www.truth-light.org.hk



燭光

網絡

走在社關的平衡木上

歷史好像一個鐘擺，往往由一個極端走向另一個極端，為了擺脫政教不分，教會被權力腐化的黑暗時代，政教分離於是成為了歷史舞台上新的主角，但這分離又令不少教會走向對政治神經過敏的另一個極端！

香港教會有服務社會的悠久傳統，在辦學、醫療、社區服務等方面成績卓著，比起傳福音令教會及信徒人數增長的成績有過之而無不及，但對就社會現象和政策發表意見則仍然具有一定的戒心。作為前線的基督教團體，個人認為除了要鼓勵及提醒教會關心社會之外，亦有責任讓教會信任我們沒有偏離聖經的立場，或是以偏蓋全，教會才會放心鼓勵弟兄姊妹回應我們

的呼籲，否則只會令教會更怯於走出關社的一步，或讓一些人有更多反對的藉口。

抗衡而非不斷抗議，對話而非事事對立！

反對不等如歧視，關心不等如認同！

以上是筆者在關心傳媒、性文化和社會倫理問題時，常常銘記於心的，也是今期《燭光網絡》嘗試和大家探討的問題。■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今期目錄

走在社關的平衡木上	蔡志森	1
行公義、好憐憫	Andrew & Michael	2
基督徒如何關心社會—蕭壽華牧師專訪		
衝出課室、創意無限	封華青	4
老師如何在學校推動社關		
激流中要站穩	梁林天慧	6
社工在工場上帶動社關的挑戰		
以身作則	狄志遠	8
家庭社關中的角色		
積極參與 知行合一	李麗亮	9
一些切實而有效的社關建議		
不給撒旦開一扇門！	陳永浩	10
明光社「為香港祈禱」聯合祈禱會		
性、道德與法律	洪子雲	11
香港處境的反思		
行萬里路前 先讀幾卷書	洪子雲	16
實用好書好網推介		
雜誌中的男歡女愛	洪子雲	18
報業一管即死？	蔡志森	21
明光社消息		24

行公義 好憐憫

基督徒如何參與關心社會活動

——蕭壽華牧師專訪

訪問及整理：
Andrew & Michael

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祂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彌迦書 6:8）。然而，現今教會應如何推動肢體關心社會、服侍人群？作為基督徒，我們可怎樣具體的「行公義、好憐憫」？

今期《燭光網絡》特地訪問宣道會北角堂（北宣）堂主任蕭壽華牧師。北宣除了傳道和牧養事工外，亦特設有社關部，專責推行教會關心、回應社會的工作。

蕭牧師除了牧會工作外，亦於今年八月起出／擔任香港建道神學院代院長一職。

今日教會面對社會上種種的歪風， 教會如何實踐關社工作？

蕭牧師認為，教會推行社會關懷行動前，牧者應先留意聖經教訓，先給肢體打下一個聖經基礎，讓他們知道教會關心社會本身並不是一件奇怪的事，或是與他們無關。很多時候，弟兄姊妹

都懼怕教會關社帶來社會的批評，所以在最初推行社關運動時，弟兄姊妹都不敢貿然行動。蕭牧師建議教會在推動社關運動前，牧者可先組織一些祈禱小組，例如關注貧窮問題的祈禱小組，就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祈禱和討論，再求問神要大家回應的方式，或是為貧窮人籌款、或是探訪露宿者和獨居長者等都是可行的。

香港教會在規模、人力和物質等資源上都比較缺乏，請問在這張力下如何推展關社活動？

若教會真的沒辦法推行實際的行動，牧者至少也可以在講壇上多說這一方面的訊息，盡上教導肢體的責任。牧者在教導之餘，亦可繼續為這事工祈禱，求神興起對這方面有負擔的弟兄姊妹。

很多堂會就是本身的事工已令同工和肢體忙得不可開交了，要在繁重的教會事奉外再參與關心社會的行動，往往是有心無力。這一點蕭牧師也同意，對於規模較小的堂會來說，作出關心社會的具體行動，在人力和資源分配上是有很大張力的，這是很現實的問題。不過，若教會真的沒辦法推行實際的行動，牧者至少

也可以在講壇上多說這一方面的訊息，盡上教導肢體的責任。牧者在教導之餘，亦可繼續為這事工祈禱，求神興起對這方面有負擔的弟兄姊妹。

他認為牧者可以與弟兄姊妹一起承擔社關事工，而不是單靠同工獨力支撐的。當教會裡有弟兄姊妹對社關活動有承擔的話，牧者其實只需在旁支持他們，給他們意見，或是介紹一些書籍等已相當足夠了。在開始社關小組時，不要將目標訂得過大過高，最好是先選擇一個重點，如貧窮問題、或是身處的社區裡面某一些實際需要等，以小規模但實際行動來關心是比較容易起步的。

對於同性戀、傳媒文化等一些富爭論性的課題，教會應如何回應？

蕭牧師認為，教會若要回應這一類較具爭議性的問題時，牧者需有較大的帶領。他建議教會可成立一些專責研究這類問題的小組，牧者可從中提出意見和方向，帶領組員一起研究有關的經文，然後指出問題所在（如同志神學中的釋經問題），令大家有更清晰的立場，亦對有關問題有更好的裝備。

當大家都有清楚立場後，小組可再思想如何具體地回應。回應可以是支持一些幫助同性戀人士復原，糾正行為的基督教機構、或是寫文章登報等。當然，牧者在處



理這些課題前，必須先了解和深入注意大家有清晰立場，不要令大家意見「百花齊放」又或在聖經真理上有偏差。

牧者在推動弟兄姊妹關心社會時 會遇到甚麼困難？

蕭牧師覺得會友與牧者間能建立互信是很重要的。始終，關社行動是外向形的事工，在一般教會都是新的嘗試，對一些年青的牧者而言，在未取得會友的互信前就推行社關事工，可能會帶來迴響，甚至帶來不必要的反抗——很多時這些爭議都不是社關行動本身的問題，而是牧者與會友間的共識不足引致的。

另外蕭牧師也指出，社關工作除了理念性的問題外，也是實踐性的問題：當教會要推行一個新事工時，時間分配的張力亦是必須面對的。這時，牧者就需多與弟兄姊妹分享他對社關行動的異象（Vision），使弟兄姊妹一同承擔。當大家都有了清晰的負擔，時間運用就會定得較優先。傳遞異象其實是很重要的，就算教會有專職社關的同工，若大家都沒有清楚的異象，社關工作亦不會好好推動的。

其實，社關行動也是出自神的心意、其中也有聖靈的感動，傳遞異象就是表達出神的旨意，而不是「為社關而社關」。蕭牧師強調的是：社關與傳福音本身並不是對立的，很多時大家開佈道會、傳福音時，都為聚會祈禱準備，其實，社會關懷的工作也需要祈禱支持的。教會社關行動與社工策劃的社會行動（Social action）是不同的——神每每在社關行動中工作，彰顯祂的旨意，甚至改變社會。

蕭牧師認識一間教會，因接觸一批失明人士，給他們傳福音，而神亦帶領教會肢體在關顧方面進深，有弟兄姊妹輪流到失明人士的宿舍中探望，有的學習專門溝通的

方法，而整個關懷行動中，神的帶領是很明顯的。有別於社會行動只着重人對社會問題現象的回應，教會社關應以神開始，源於聖靈引導，有效地提供關懷，回應神的呼召。

蕭牧師認為，只要教會肢體有清楚的異象，讓更多人感受到需要，然後大家一起祈求，求神釋放有心志的肢體有空間承擔事工，時間、資源分配等問題便變得次要，容易解決。

傳福音和社會關懷行動會互相衝突嗎？

其實，傳福音和關社行動是有著夥伴關係（Partnership）的。社關行動是福音可見的模式，愛心的行動讓福音成為可見，也印證了福音。當然，宣講福音還是最重要的，是教會首要的任務。然而，若只著重傳福音，而沒有付出關心的行動，久而久之，福音的可信性便會降低，人們會覺得基督徒「講一套、做一套」而不信任我們。

最後蕭牧師強調：教會要看清楚神要他們在那一方面回應，而不是每一件事都回應！牧者在帶動教會社關前，真的需要切切為教會祈禱，求神親自帶動，給教會方向。而對於一些已開展社關工作的教會，蕭牧師認為，教會間不應作無謂的比較，因為大家都是與神同工的，並沒有大小、重要之分，大家在主裡盡心事奉就可以了。

後記

蕭牧師亦有另文「教會領袖的道德勇氣」，談及我們作為神新約的祭司，怎樣面對這一個表面看似寬容，但骨子裡卻是放任縱容的社會環境。文章已於第125期《建道通訊》內刊登，有興趣的讀者可到建道神學院網站（<http://www.abs.edu>）下載。■

社關行動也是出自神的心意、其中也有聖靈的感動，傳遞異象就是表達出神的旨意，而不是「為社關而社關」。



衝出課室、創意無限

老師如何在學校推動社關



封華青校長

元朗信義學校校長

今年六月，一班元朗信義學校中六學生自發地進行一個「反賭波合法化」的活動。有別於一般的「課外活動」，整個小組的全部運作，打從計劃、推行以至檢討，一概由學生負責，老師沒有直接協助，只扮演顧問的角色。在一個「考試至上」的教育制度裡，為甚麼老師們會這樣放心，放手給學生自己辦活動，同學們又這麼積極參與？

多年來，本地教育只著重學生成績，而忽略提倡關注社會。此現象在中、小學的基礎教育上，尤為明顯。這幾年來，教育改革進行得如火如荼，目的在於打破過往的應試文化，提倡衝出課室，學習課本以外的知識。然而，實際上能突破框框，致力帶領學生關注社會的老師又有幾人？究其原因，相信並非三言兩語能涵括，現試就本校在學校推行社關之經驗，從三方面討論此論題。

背景

現今的社會，人們的道德和價值觀日漸模糊，他們在決定做或不做某件事情時，考慮並非「對」與「錯」或「是」與「非」的問題，反之，多會根據個人自己是否「喜歡」或「不喜歡」作出發點，好像有責任感比沒責任感較易為人所嘲笑，有道德比沒道德更易為人所控。說到底就是我們的社會，根本沒有培育一套絕對的價值觀，正如政府在「賭波合法化」諮詢文件中，只著重經濟利益，道德問題卻避而不談。在這不明確的世代(Age of uncertainty)，我們作為教育工作者，應如何協助學生面對這個衝擊，以致他們能獨立自主地面對那個屬於他們的世界？這誠然是我們的一大挑戰。

現時政府在決策前，總會先諮詢社會各階層的人士。可是青少年的聲音卻總是被忽略。然

而，某些的決策對青少年的現在，甚至未來，卻可能帶來深遠的影響！故此，作為教育工作者，不論是校方管理人員或老師，回應實在刻不容緩，應多鼓勵同學參與關心社會各事務和發表意見。

如何實施？

一. 突破框框，創意無限

老師在校推行社關，必須從教育角度出發。因為社關只是一個媒介，透過一個媒介，可進行另類的學習。當然，老師們自然要「身先士卒」，關心社會和對時事有敏銳的觸覺。使每件發生在香港，以致世界上的事情，均成為活生生的教材，例如香港政府建議賭波合法化、在公眾地方全面禁止吸煙、甚至美國「九一一」恐怖襲擊事件等，在各個討論過程中，同學們都在學習，學習怎樣思考問題，學習反思自己道德標準的根基。事實上，學習怎樣思考亦誠非易事，同時純然有判斷思考力和創意思維，空談社關亦無濟於事。因此，學校方面要不斷提昇老師及學生的思考能力，例如每一循環週，安排討論思維技巧課堂予同學，以致同學能掌握其中技巧，為「獨立思考」，「明辨是非」作好準備。

二. 衝出課室，學習解難

教育的其中一個目的，就是預備未來的生活，而教育本身就是生活，因此，老師

應給予學生一個處境性的環境(Contextual environment)，使同學能更有效地學習。處境性環境的安排，其中一個方法就是帶領學生，衝出課室，走進真實的社會。2001年，我校中六級的同學自發地進行一個「反賭波合法化」的活動，全個過程，打從計劃、推行以致檢討，一概由學生負責，老師只扮演顧問的角色，促進(Facilitate)此計劃，而整個社關運動的目的，就是帶動學生們從一個虛擬的學習環境，走進真實的社會。其

老師應給予學生一個處境性的環境(Contextual environment)，使同學能更有效地學習。處境性環境的安排，其中一個方法就是帶領學生，衝出課室，走進真實的社會。

間，同學們接受電子傳媒主持，各報章記者訪問，發放新聞稿，以致向社團、學校作推介演講，同學們都學習了不少文字上的應用及說話能力的訓練，因而得到很大的滿足感和自豪感。更令同學欣慰的是，得到社會人士嘉許及認同，如徐詠璇小姐於《信報》中評述學生的表現：「就鏡頭所見，同學在學校先來個討論，跟著井井有條的排隊、試演，然後一臉嚴肅的操去政府總部——其心底可能萬分緊張，還要立即回應電視台記者亦步亦趨的隨團報道！這麼大的傳媒壓力，對中學生當然非同小可。同學應對得很好。鏡頭下也顯得有把持、有分寸，不會過分亢奮無限英雄感，分得清目標和意義的堅持、手段與方法的合情合理。香港的示威文化有這麼認真與理性的同學接班，我們當感欣慰。」

此外，學生在過程中亦學會了承擔挫折及壓力。這些難忘的經歷，正是促使有效學習的最重要元素。這一點，就正如當前的課程改革諮詢文件中建議，為照顧學生為面對社會發展及要求，培養學生基本能力(Generic skills)是必需的。而社關運動是不是正好配合教育改革活動，培訓學生創意、主動、人際關係、解難等能力呢？

老師面對的限制及

要關注的事項

一. 學生推行的社關運動如請願、接觸傳媒等，必須符合教育條例，亦須經家長同意，方可進行。另外，學校老師需要提醒學生要從推行社關運動中學習甚麼？例如：分析時弊，反映意見，他們的目標，或與各政黨及壓力團體的目標並不一致；同時，他們的表達方式亦不盡相同，例如，本年六月我校學生到教統會請願，並表達反對賭波合法化時，遊行隊伍從中環抵達政府合署，沿途只用平靜及和平的表達方法，背後的考慮，就是要切合學生的身份及角色，以及社會人士對學生的期望；結果，此社關運動深為各方所接受。

二. 老師在校內應不時推行各種小型的社關運動，以提高同學之社關意識。但涉及請願或聯絡外界團體的大型運動就不能過多。而時間安排方面，亦需留意，例如在考試之前籌劃大型社關運動，學生會分身乏術，甚至遭受家長臨時反對，社關運動將可能受影響，甚至取消或延遲，帶來的影響將會更大。

三. 老師個人固然要有使命感，但精神與時間也是一個重要的考慮點。教育改革已到了「埋身」的階段，為了適應這浪潮，老師已身體力行不斷增值，提昇及實踐，能有額外的精神與時間去參與或協調社關活動的已不多。因此，校方雖有推行社關的使命，亦應量力而為。

結語

作為一個教育工作者，我們應本著「教曉學生今天的知識和技巧，引導他們明辨是非，以解決未來的問題」作為使命；社關運動，只是其中一個媒介，我深信還有不少的方法可以幫助達成此使命，更深信不少默默耕耘的教育工作者，正為著這使命，為其學生付出無比的精神和代價，正如基督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2：7-8) ■

老師在校內應不時推行各種小型的社關運動，以提高同學之社關意識。但涉及請願或聯絡外界團體的大型運動就不能過多。



激流中要站穩

社工在工場上帶動社關的挑戰

梁林天慧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總幹事

回歸祖國後，香港的政策和方向要由政府及市民釐定，才能做到「港人治港」。這轉變本來是好事，可惜的是，當制定政策的過程一旦開放，社會大眾的要求便不斷增加。在回歸的初期，人權及言論自由的訴求更被視為「體現民主」的靈丹妙藥，因此，社會上有不少聲音不斷以自由、民主為用諸四海皆準的至高無上原則，而普選和開放政制更是各政黨的一大訴求，因此政府的政制改革步伐很難得到共識，特區首長的誕生既未有使用普及選舉形式，招來怨聲不絕，不少市民更認為香港的困難是完全基於政制欠開放，其實普羅市民對民主的實際體驗甚少，也較少探討有關實踐。以上種種，為管治者帶來重大壓力，政府在推出政策時，處處要探討如何推出，如何諮詢民意，例如教育政策，雖然動用了不少資源和心思來推動，無奈要改動數十年建立起來的傳統和架構實在舉步維艱，加上市民對政府官員的要求也在提升，而公務員架構本身也在改變中，政策的效果自然低，甚至叫人產生「未見其利先見其害」的印象。

積極面對社會轉變

社工幫助他們時，需要在理解他們的狀況及認同他們的處境兩方面中取得平衡，以免在壓力中失去自己的立場，甚至被受助者的情緒牽引，叫自己也失去立足點，陷入困擾中。

事實上，以往有關香港政策的重要決定，均源於英國。市民對政策推行及其過程自然並不了解，不認識而且甚少過問。近年不同的意見聲音漸大，但基於港英政府素來未推動市民參政，加上受傳統文化的影響，大部份香港人不習慣直接表達和對話，只習慣埋頭苦幹，獨善其身，為官者一直甚少過問政策之原委，只是以不求有功，但求無過的態度去做份內事。從以往慣性地壓制個人情緒，到現在不斷地表達情緒，政府與市民之間這幾年間便出現頗多衝突及矛

盾。某程度上，社會上面有不同的聲音，倒也熱鬧，有些學者更認為這是香港的可愛之處，可是當社會上出現了困難，經濟環境起了變化，市民不斷透過不同途徑為自己爭取表達機會，社會上浮現出各種需要和處於困境的群體，傳媒更不斷繪形繪聲，多方報導，一時間好像民怨沸騰，社會上戾氣不絕，這種情況面對逆境的市民固然無好處，對成長中的青少年更帶來了不少壓力、混亂及憂慮。可能全港市民要稍為忍耐一下，一起學習處理衝突，正視情緒，培養獨立思考和求同存異等課題，始能預備好自己去體會「港人治港」的理想。

社會工作者的重大挑戰

社工作為香港人的一份子，面對社會上的種種改革、變化，市民對公務員或政府資助機構的監察不斷提升，社工同業正在不斷的適應，另外，在社會服務界別內，近年更要面對服務架構改組、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主動接觸隱蔽（Hard to reach）社群、自我增值等挑戰就更非易事。另一方面，根據「自我實踐」及「人民主義」的學說，社工要在服務過程中建立受助者的自尊感，但是否說社工要不斷認同服務對象之立場，多加體諒才算合理？當受助者面對困局或在處理衝突時，我們甚麼時候認同，甚麼時候應指出受助人宜重新面對，校正自己的觀點，避免過份偏激，負面和極度自我中心，這角色實在需要不少心力、人生經驗和專業技巧，當中也牽涉社工本身的價值觀念和取向。在社會福利署近年的推動下，社工要面對的一班受助者正是長時間面對貧窮的高危群體，當中包括單親家庭、領取綜援者、受虐婦孺、殘疾人士，他們都容易有濃厚的負面觀念和強烈的被害感，社工幫助他們時，需要在理解他們的狀況及認同他們的處境兩方面中取得平衡，以免在壓力中失去自己的立場，甚至被受助者的情緒牽引，叫自己也失去立足點，陷入困擾中。在處理青少年受助者時，我們更要加倍小心，協助他們正面

詮釋生活，幫助他們改善處境之餘更要指導他們建立正確而負責任的價值觀。難怪有不少同業覺得十分疲倦，甚至有心力交瘁和充滿無奈的感覺。

參考外國經驗

故此，專業知識和資源足夠與否以外，社工本人能否處理自己的壓力直接影響服務的質素，某程度上更影響到受助者，如何處理自身的情緒，提升自知能力，建立及站穩自己的價值觀念，是現時社工常要面對的課題。在歐美等國家，不少學府要求社工要先具備豐富的人生經歷和工作經驗，才可修讀碩士課程，以後才可進入社會，執業工作（即基本入職要求為完成碩士學位）；學生修讀社工學位時，課程內容經常包括要親身接受輔導，甚至被列為必修科目，鼓勵社工正視及處理自己成長時所面對的創傷及困難，與此同時學習社工的專業知識，這樣的訓練程序實較為理想。可惜，香港有關的學院，因在過去多年需要盡快訓練大批社工和其他因素下，較少正視這方面的課程及考慮。社工學生畢業後，不論他們是學位社工或文憑社工，便要即時面對人群，而且當中不乏情緒長期受困擾者或高危家庭，某些學位社工更需即時擔任督導員或單位主任之職務，參與督導員工或統籌服務之重任。在服務過程中，面對著的繁重的工作量和不斷改變的環境，社工容易將個人的成長經歷及困難與受助者的情況混淆，即是在個案工作中常提起的「移情」（Transference）。

大家同是香港人，在同一個環境長大，同樣面對大時代的挑戰，又怎能輕易分別自己及受助者的困擾？面對不同意見或衝突時，又怎能同時認同受助者的感受，卻仍把持自己的立場？這些課題若得不到適當處理，社工本人將容易被自己「盲點」困住，莫說要以專業服

務人群，就連自己的成長恐怕也會受阻，久而久之，可能要面對「耗盡」及長期乏力的危機，性情日漸變得偏激，難與其他人建立隊工。就如外國一項研究指出，不少義務工作者，甚至社工也是「過來人」，以「過來人」身份幫助正在面對相同問題或困擾的受助者時，雖然有許多優勝之處，但其限制是過來人容易過份投入情感，引致義工混淆了受助者正在面對的實際問題及過早將自己以前的情況代入之，結果很難協助受助者正視問題，克服困難，而義工本身也在過程中變得偏激和情緒化。

面對受助者，我們要懂得在適當的時候以同理心（Empathy）認同受助者的情況及感受（Generalize），但同時留有餘地，將自己的情況、感受及需要與之分別出來（Differentiate），以致我們可保持客觀的態度協助受助者分析，並為自己作出抉擇。

從培育自己做起

因此，我們要推動社會關懷的工作，實踐社工專業使命，就要不斷進行個人反省、培養自知能力（Self awareness）和把持自己的價值觀念和信念，對一個社工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正如中國名言：「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首先從「修身」開始，建立經常反思的習慣，安排定期的反思時間，有助建立個人的深層成長，增加處理危機的能力，整理個人心靈的需要。在服侍受助者時要謙卑下來，先了解自己和受助者的限制，加添一些幽默感，勇於面對及承認自己的限制，與受助者一同學習處理情緒，確立價值觀念和認識自己強弱之處，放下「強人」和「權威」等面具，邊做邊學，正如不少專家鼓勵家長開放自己，與子女相處時重視以平等、尊重和雙向地溝通一樣。作為有信仰的人，在面對任何情況時，了解並勇於承認自己「不過是人」，有許許多多的不足和弱點，這會協助我們放下偏激的態度及操控別人的意識。另外，如果我們能有一群緊密而又有相同信念的人支持，協助我們習慣地面對和處理個人的困擾及問題，這些特點實有助我們面對一切，繼續以社工專業，與其他人配搭，服侍社群。■

面對受助者，我們要懂得在適當的時候以同理心（Empathy）認同受助者的情況及感受（Generalize），但同時留有餘地，將自己的情況、感受及需要與之分別出來（Differentiate），以致我們可保持客觀的態度協助受助者分析，並為自己作出抉擇。



以身作則

家長在社關中的角色

家長
網上資源庫

搜尋

按年份

所有服務

按地區

所有機構

關鍵字

積極參與 知行合一

一些切實而有效的社關建議

李靈亮

明光社資訊幹事

相信大家看過蕭牧師在前文的分享後，對於參與關心社會已躍躍欲試，或在盤算如何在教會內推動。這裡筆者希望能將一些有關的資源作簡單介紹。

多看相關書籍

要對社會的問題有更多的認識及反省，其中一個途徑是書籍。其實在明光社的資源中心內，已蒐集了一些有關社會關懷的書籍，歡迎大家蒞臨閱讀。其中兩本書是十分值得向大家推薦的：

《再思福音真義——傳福音vs.社會行動》

賽德著 徐成德譯 校園書房出版社出版

書中對傳福音與社會行動作深入的討論，亦就教會內不同的觀點作比較，並找出聖經對此問題的觀點。此書透過耶穌的榜樣，讓讀者明白到身靈並顧的重要，傳福音與社會行動雖然不完全相同，但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大家若要作有關方面的教導，或想對這方面有更深的認識的話，此書是很好的參考材料。

《基督徒的社會觀》

新新生命雜誌社發行

此書基本上是以台灣的教會為背景，探討有關教會參與不同領域的社會關懷的問題，如何由逃避到面對等等。其中社會篇有一些社關機構的負責人分享他們的心路歷程；教會篇的「人間有愛——教會如何關懷社區」分享了一些在教會推動社關的原則，供大家參考；而個人篇更有不同時代背景的見證，作為我們的激勵。而在書末的「主題書目」更臚列了數十本相關的中文書籍及文章，總括而言，透過此書我們可以得著很多啟發。

除了以上所介紹的書籍外，資源中心亦有一些關於大眾傳媒、同性戀、青少年及倫理等書籍資料，也有一些關於青少年的調查研究報告及傳媒教育教材套供你參考使用。此外，資源中心亦定期購買不同類型的暢銷雜誌及漫畫，供你參閱。資源中心內的電腦已安裝新聞搜尋程式，方便你在數百份中港台報章雜誌中搜尋過去3年不同範疇的新聞。你只要輸入日期或關鍵字，便能迅速找到有關報導，非常方便快捷。

（資源中心開放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半至下午六時半，星期六：上午九時半至下午四時正）

留意網絡資源

若你需要參考與關心社會相關課題的查經材料的話，不妨瀏覽香港宣明會的網站：<http://www.worldvision.org.hk>。在「信仰材料」內有《關懷貧窮人》及《從關心到分享》兩套為期四課的研經資料。每一課都安排了研經、反省、回應行動及禱告等，方便教牧或團契導師教導有關問題！

在實踐方面，大家也可以先從參與義工服務開始。其實，在互聯網也有這一方面的資訊，其中一個有關的網站是「義務工作發展局」的網站：<http://www.avso.org.hk>



狄志遠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
委員會主席

早一些時候，筆者被邀請出席一個義工頒獎典禮。這一次頒獎典禮的特色是參與的義工全部以家庭為單位——即是說，整個家庭，包括家長及子女必需一同參與義工服務。典禮中，有參與的家庭義工分享他們當義工的經驗和領受。他們不約而同都指出，這一個義工計劃給他們十分有意義的體會，在服務當中可以感受到幫忙別人所帶來的喜悅，此外也能促進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和溝通。

心理學家及教育工作者均指出，父母是子女第一位老師，父母的行為及價值觀對子女有著深遠的影響。因此，我們若希望能培養青少年有健康的價值觀，有積極的人生觀，具最大的影響力的家庭及父母實在重要，而父母的言行更可影響其子女的一生。

近年香港政府大力推行公民教育，鼓勵青少年多關心社會，參與社會公益事務。回歸後，特首董建華先生更積極鼓吹青年人多關心祖國事務，要有愛國的情懷。但可惜的是多年以來，青少年的公民意識仍然薄弱，並沒有明顯進步。就筆者觀察，現今青少年對社會漠不關心的態度，比以前更嚴重。甚至有些大學生只會關心自己的學業、前途、以至歌星動態多於社會時事！

若當局仍然只著重舉辦一些大型推廣活動，祇會叫人「過目就忘」，不能將關心社會的訊息內在化。

明顯地，過去的公民教育並未奏效。筆者相信這與公民教育推行的策略有關。若當局仍然只著重舉辦一些大型推廣活動，祇會叫人「過目就忘」，不能將關心社會的訊息內在化。筆者認為較有效的方法是給予年青人更多體驗的機會，透過親身經歷，使他們有更深刻的領受。

到這裡，一個切實的問題便需要解答：如何推

動青少年體會參與社會，關心社會的經歷呢？以筆者所見，有效的方法是由家庭做起。正如先前提及的家庭義工運動，正好說明家長如何透過家庭參與，以身作則，幫助鼓勵青少年參與。其實，政府應多舉辦以家庭為單位的社會參與活動，多鼓勵家長帶同兒女參加，這樣既可幫助子女學習及健康成長，更可從中促進親子關係。非政府組織也可多組織及培訓家長，使他們能發揮帶領子女參與的角色。

要幫助青少年關心社會，不單是政府、學校或社區團體的責任，父母同樣扮演重要、積極的角色。當然，要家長能夠出來帶領、培訓及提供適切的支援是不可缺少的。筆者期望每位家長都能與子女一起成長，使年青的一代，能更關心自己的社會，並推動社會的進步！

政府應多舉辦以家庭為單位的社會參與活動，多鼓勵家長帶同兒女參加，這樣既可幫助子女學習及健康成長，更可從中促進親子關係。非政府組織也可多組織及培訓家長，使他們能發揮帶領子女參與的角色。

後記

若身為家長的你，覺得要切實的在家中推動關心社會有困難的話，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網站正是為你而設。網站中除了一般教育及學校資料外，亦有「家長網上資源庫」你可以足不出戶，便可以搜尋到所需的服務資料。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網站為：<http://edhsc.hkcampus.net/>

網站內有義工招募、義工培訓等等的資料，十分詳盡。大家亦可於網站內下載義工登記表格。

而一些機構的輔導熱線亦十分需要義工的參與，例如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http://www.sbhk.org.hk>)、

影音使團 (<http://www.media.org.hk>)

的超時空熱線等等。大家可在她們的網站內參閱有關詳情。

除了義工服務外，較

容易參與的便是有關傳媒監察及投訴的行動。明光社在有需要時便會透過電子郵件發出投訴呼籲，這些投訴行動十分需要大家一起參與，因為若有關機構只接到一兩個投訴的話，她所收到的訊息便是：問題並不嚴重。若大家願意參與的話，

只需將您的電郵地址電郵至：info@truth-light.org.hk，並註明「接收投訴呼籲」即可。每次本社發出的投訴呼籲，都會附上投訴信樣本，讓大家按需要稍作修改後，便可作出投訴；而明

光社的網站 (<http://www.truth-light.org.hk>) 亦提供了投訴信樣本及不同媒體的投訴途徑，歡迎瀏覽。大家只花數分鐘作出的投訴，將為我們的下一代營造一個更好的成長環境！

積極參與行動

當面對一些重大事件時，不同的機構更會發動一些大型的行動，例如較早前的「反對賭波合法化大遊行」等，這時便更需要大家同心參與！而教牧同工亦可按自己堂會的情況作推動，讓弟兄姊妹一同參與，落實關心社會。

在这一切之外，更重要的是我們也要反省，自己有沒有認真面對公義的要求？在生活中有沒有對別人有不公義的行徑、或漠視他人的需要呢？社會關懷，其實也需要從生活的小節開始！

最後，明光社的同工樂意到不同教會、學校及機構，主領有關基督徒可如何關心社會的聚會。但由於人力資源有限，聚會人數需要五十人以上。歡迎與我們聯絡查詢有關詳情（明光社電話：27684204）。■

凡事都不能作，更枉論會有任何成績！不給撒旦開一扇門！——這是祈禱能力的最佳寫照！我們時常以為禱告少有功效，甚至是「可有可無」，但事實上，我們若缺少禱告，少尋求神，我們早已跌入那惡者的網羅中，更枉論為神作工！在關心社會、監察傳媒和回應不良社會風氣的道路中，我們所行的看似是社會性的事工，實際上，這是天上屬靈爭戰的延續！要打好這仗，唯有在屬靈的操練上多下功夫，常常禱告，不可灰心（路18：1）。若我們立志要為耶穌作鹽作光，在禱告守望的功夫上，我們決不能疏懶！祈禱事工一直是明光社所重視的工作之一。由2002年開始，明光社除已有的月禱會外，我們將與各區眾教會及同工合作，在全港不同地區舉行「為香港守望」聯合祈禱會，就現今的傳媒、文化和社會風氣，與您一同守望、祈禱。

正如經上所記：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5：16）。願我們在真道上站立得穩，穿好神所賜的軍裝，靠著聖靈隨時為我們身處的家——香港，多方禱告。您願意為這放任的世代，作社會的守望者嗎？誠邀一直關心香港的您，能最少參加一次於您附近教會舉行的「為香港守望」聯合祈禱會，若您可以，亦請您參與在其他地區舉行的祈禱會，以及為我們面對的挑戰代禱。您的參與，正好為這都市添一點正氣！

第一次「為香港守望」聯合祈禱會將於二月廿八日（禮拜四）晚上八時，聯同九龍區教會合辦，於九龍城浸信會（九龍亞皆老街206號）舉行。以後，我們將陸續在各區與各教會合作，逢雙月份舉行祈禱會。有關祈禱會的詳情，請留意明光社網頁<http://www.truth-light.org.hk>，您亦可致電 27684204 向陳永浩弟兄查詢。

疏懶禱告，無疑是為撒旦開了一扇門……願我們一同互勉，阿們。■

不給撒旦開一扇門！

明光社「為香港祈禱」聯合祈禱會

陳永浩
明光社執行幹事

你開時會看看巴士上的「電視」廣告嗎？不知何時，電視台亦禁播的露骨MTV片段已悄悄在巴士上出現供乘客「觀賞」！當一份份沒有任何足球新聞而只有波盤的「波經」，與馬經一樣獨立販賣時（現時賭波是犯法的！）你會有何感想？面對熾熱賭風、色情文化，弟兄姊妹如何自處？當新聞及言論自由成為散佈性濫交、宣傳色情事業的工具時，我們

的麻木和沉默，其實就是縱容。在過去的日子裡，明光社一直以關注傳媒問題和社會風氣為己任。我們致力在混亂的傳媒和社會風氣中，提供另類的聲音，儘量發揮作為民間組織的影響力。可是，我們又與一般的壓力團體不同：若我們只是辦活動、搞「對抗」，而不抓緊神的旨意，不依靠那加給我們力量的，我們實在

性、道德與法律

洪子雲

明光社研究幹事

香港處境的反思

隨著社會思想日漸開放，西方自由主義、個人主義以及性革命思想對中、港、台等地的影響越來越大，甚至連社會的法律政制也受影響。香港過去就通過了「肛交非刑事法」，之後更有團體要求「娼妓合法化」、「性傾向歧視法」，甚至「同志伴侶法」。這都涉及法律的角色，和法律與道德，尤其是性道德之關係，本文嘗試對此作初步探討。

有關道德與法律之間關係的爭論主要來自兩個傳統。第一個是自由主義的傳統，其中兩位主要代表人物是密爾(John Stuart Mill)和哈爾特(H.L.A. Hart)，他們主要的論點是對於相對地有足夠知識的成年人，他們所作的自由選擇和道德操守、行為，政府唯一可以運用法律權力去干預的情況

就是：當那行為會對別人造成傷害(Harm to others)。即是說當該行為只影響自己，而不影響他人的話，是屬於私德範圍，法律不應干預。故此此派是反對用法律手段去約束個人私德的。另一個是相對保守的傳統，其中兩位主要代表人物是史提芬(James Fitzjames Stephen)和戴符麟(Patrick Devlin)，他們主要的論點是認為法律

可有限度干預個人道德操守以及行為，以助約束市民的品德，以及維繫社會的制度和共同的價值信念。以下將簡單解釋此兩派的立論根據，跟著討論性道德與社會政策之間的關係，以及根據香港處境作一些反省。

自由主義的傳統

自由主義的學者認為，個人的自由是有著極高的價值，每個人都有他的自主性(Autonomy)，尋找他個人的人生價值，自由塑造個人的個性，以及生活方式，讓人按自己的意願去發展自己的人生，這對每個人來說都是很重要的。另一方面，於認識是非對錯方面，人並不是全知的，沒有人能完全掌握真理，極其量的都只是知道片面的真理。有時候，就算社會大部份人所主張的道德標準也可能是錯的；嫖妓是否一定不對呢，有人甚至認為娼妓是有正面作用的。而且於

個人私德方面，人往往流於把一己的好惡及成見強加於他人身上，強逼少數人接受多數人的價值觀，形成多數人的「暴政」。現今香港其中一個例子就是：同性戀團體往往指那些反對同性戀的人士是一種「異性戀霸權主義」。將大眾異性戀的價值，強加於少數不同性取向的人身上。簡單地說一個社會根本很難於道德價值方面達到一致的看法，所以除非該行為會影響其他人，甚至對他人造成傷害，否則不應用法律去干涉

他人的私德。所以只要大家都是成年人，大家都同意的情况下，無論性濫交、人獸交、同性戀、雙性戀、亂倫等，只要不影響公眾，社會都應尊重，及容許別人有從事這些行為的自由。自由主義者認為：社會需要言論自由的空間，透過各人表達不同的意見，彼此辯論，才能促進人放下自己的成見，對事情可以有更全面的了解，發現更多的真理，如此社會才会有進步。其實，過往很多視為傷風敗俗的事，未必一定適合現今的社會，亦未必一定言之成理。舉例來說，支持同性戀行為的團體認為，傳統主流反對同性戀，都只是出於同性戀恐懼症，又或誤解性的目的只是為了生育，於今天社會並不適用。唯有一個寬容自由的社會空間，透

過不同意見的發表討論，才能促進社會對事情更全面的掌握了解。讓人追求自己認為是好的生活方式，透過各人自由進行生活實驗，才能找出適合自己的生活方式。所以社會應容許各人於道德上有不同的意見，尊重他人有權選擇異於自己，或異於主流社會的生活方式，不能將某一個道德價值強加於每一個人身上。

就算有人選擇道德墮落的生活，這亦只是他個人的抉擇，是屬於私人領域，故此公眾無權介入，亦應尊重他人的抉擇；至於後果，只要不影響他人，一切後果責任自負，他人不必強行阻止。事實上，唯有個人有選擇向善向惡的自由，

那才是真正的自由。事實上假如社會用法律的手段強逼每個人去做聖人，可能只形成更多道德上的假道學及偽君子，使社會處處充滿虛偽及假仁假義。用法律手段去約束個人道德，最多只能使市民戰戰兢兢去守法，與一個發自由衷的道德人格相距甚遠。

假如將一些不影響他人的私德（例如嫖妓、性濫交），視之等同於打家劫舍般而列為刑事罪案，都要受刑事處分，甚至將其行徑公諸大眾，導致個人喪失體面，承受強大的社會壓力及歧視，似乎是罰得太重，罪與罰的程度不成正比。尤其有人覺得性濫交是雙方你情我願，是私人的事，而嫖妓亦為對方提供酬勞，是公平交易，根本沒有什麼大不了。若將性濫交、嫖妓等判以刑事罪，要他們罰款、坐牢、留案底，視之為匪徒一般，將使他們心有不甘，引致對社會的憤恨，亦引起市民對法律政制的反感及失去信心，後果可能適得其反。

其實，自由主義者並非認為人不應關懷其他人的道德，人並非孤立存在，而是群體而居，有其群體性的一面，故此密爾和哈

爾特都反對群體對個體的私德漠不關心。人可以關懷其他人的道德操守，只是反對以法律的手段去干涉他人的私德，強逼他人接受大眾的價值觀；而是要用宣傳、勸諭、教育的方式，勸導改變他們的私德。

爾特都反對群體對個體的私德漠不關心。人可以關懷其他人的道德操守，只是反對以法律的手段去干涉他人的私德，強逼他人接受大眾的價值觀；而是要用宣傳、勸諭、教育的方式，勸導改變他們的私德。另外要補充一點的是對於兒童和青少年，由於心智未成熟，自主能力和情緒穩定低，比較容易做出錯誤的人生抉擇。所以密爾認為對於兒童和青少年除了道德教育之外，也要以懲罰作後盾。所以香港法律不容許任何男士與十六歲以下的少女發生性行為，而合法的肛交年齡是廿一歲，十八歲以下的青少年亦不能接觸色情物品。

贊同以法律約束市民品德的論據

有關贊成以法律約束市民品德方面，戴符麟(Devlin)的觀點比較受到重視和較切合現今時代背景，故本文將集中討論戴符麟的觀點。

密爾將公德和私德「一刀切」，會影響他人的就是公德，只影響自己不影響他人的就是私德，但這絕對的二分是否恰當呢？戴符麟正反對密爾這種將公德、私德絕對的二分法，戴符麟認為任何的私德，其實都帶有公共面的，因此沒有純粹的私德。戴符麟舉了一個的例子，若有人夜夜在家中酗酒，喝得酩酊大醉，有人認為是私德問題，但假若國家中有四分之一國民，夜夜在家中酗酒，這可並不只是私德問題，也是一個社會問題，是社會大眾需要去關注的。窩健(Ronald Dworkin)亦舉了一個的例子，若然越來越多同性戀者沈迷於同性行為，甚至引以為傲，整個社會的風氣將會改變，有關婚姻與家庭方面的價值觀、政制、教育、經濟以及社會福利也會受到根本性的影響。正如香港同志團體訴求有關「性傾向歧視法」、「同志伴侶法」甚至外國有「同志婚姻法」等，都影響著社會的戀愛觀、政制、教育、社會福利，以及對一夫一妻制造成衝擊。

筆者在此點嘗試作少少引伸，應用到現今香港的處境，嫖妓、包二奶有人可能認為是私德問題，但全香港若有四分之一人口嫖妓、包二奶，這可不只是私人問題，而是社會問題，性病、愛滋病會於社會蔓延，亦影響香港極多的家庭，事實上，包二奶現在已成為香港一個社會問題。同樣香港若有四分之一人口是病態賭徒，這豈非就是嚴重的社會問題嗎？香港的離婚、婚外情、性濫交問題日趨嚴重，又越來越多人出來自稱為同性戀者，若這些數字繼續上升，這些都成為社會要關注的問題了。另一點值得留意，一個人的私德墮落豈只影響自己呢，一個丈夫有婚外情或染性病、愛滋病，豈只影響自己呢，不也影響其家人嗎？筆者認識不少家庭因有成員嗜賭、吸毒、嫖妓、婚外情，而令到家庭其他成員，包括丈夫、妻子及兒女，帶來極大的壓力及傷害。

其次，戴符麟認為，一定程度的共同思想、價值和信念對於一個社會的凝聚力是很重要的。若然社會上各人私德都完全不同，各行己路，社會的凝聚力會薄弱，引致社會的分化，價值解體，甚至社會可能因而瓦解崩潰。而法律的責任並不只是保障個人的利益不受損害，更是去維繫一些社會組織及制度，及一些社會共同的價值觀念。所以既然私德與公德並非截然二分，法律就有責任去維繫市民一定程度的道德操守，以免整個社會的道德風氣嚴重敗壞，甚至瓦解。

然而戴符麟不認為法律要對市民的私德處處干預的，他主張法律只應作有限度的干預。至於法律可於什麼程度干預私德呢？戴符麟建議了四個的指引作參考：

1. 若然其行為還未超越社會的容忍程度，就不應以法律干預；而該容忍程度應於個人的自由和社會的共同價值之間取得平衡。即是說只有極其嚴重的敗德行為或其活動範圍擴大，甚至明目張膽地放肆進行的，才可以法律去干預。於此，羅秉祥博士也認為社會於嚴重的敗德行為方面是可以用法律去干預，原因

任何的私德，其實都帶有公共面的，因此沒有純粹的私德。戴符麟舉了一個的例子，若有人夜夜在家中酗酒，喝得酩酊大醉，有人認為是私德問題，但假若國家中有四分之一國民，夜夜在家中酗酒，這可並不只是私德問題，也是一個社會問題



存在一些不公平的觀念和對待，但是否意味任何性道德都可單單約化為權力的架構呢？權力是否真的可以解釋一切有關性的道德標準呢？若然是，為什麼人可以未經豬的同意吃豬肉又不可與豬性交呢？若甚麼都從權力去解釋，那麼

兩個成年的父女為甚麼不可以結婚？其實富有的男子與窮女子最容易涉及不平衡的權力架構。反對變童癖的，認為兒童不可作決定性的主張，其實都可指其為父權主義的霸權思想，主張一對一的忠貞都可指之為一對一的霸權主義；最近筆者甚至讀到一篇文章認為異性性交是不道德的，因為性交本身是一種男性建構的制度，為要支配女性；當男性的陽具插入女性的陰道時，當中已涉及對女性的支配及不平等的權力架構。

基本上這一套泛霸權主義的思想就是不容許任何有關對與錯的論述，一切有關對錯的論述都可被指為XXX霸權主義，根本對是非對錯的討論絲毫沒有幫助。筆者相信單從權力並不能解釋一切的性道德，因為「性」涉及「愛」，若然「性」沒有了「愛」，就如康德所說：只是將性伴侶視為洩慾對象。「性」、「愛」不能分開，而「愛」是講彼此的承擔，付出和犧牲的，是利他主義(Altruism)；與強調權力均等那種自我主義(Egoism)不同。筆者亦相信「性」是有一種不能被約化的道德性存在(Sui generis)，唯有肯定「性」與「愛」與「婚姻」之間是存在著緊密的關係，才可對人的「性」有最整全的解釋。看來若要對有關性道德的法律作修改，必須對香港法律的角色，以及性道德作進一步研究討論，以免法律淪為推動敗德思想的工具。■

1 有關道德與法律的中文書籍，可參考羅秉祥(1997)·《自由社會的道德底線》，基道，第五章「私德墮落的自由？」

2 Lori Gruen & George E. Panichas ed., (1997) Sex Morality and Law, Routledge, p.vi.

3 嚴潔心、李偉儀，「實踐女性性權、支持性工作者——性小眾權益作為女性主義課題」，《差異與平等——香港婦女運動的新挑戰》，頁141-143，2001年。

4 就如反對殺人、自殺、或幫助他人自殺等，當中所涉及的不單只是兩個成年人是否互相同意，更是因為生命是有神聖尊貴的價值，這生命的價值是獨立而不能被約化的(Sui generis)。

下還將有關道德的法律進一步開放，可想而知只是將社會的道德標準和風氣更推向下一步，整體社會道德只會越趨墮落。而這亦只是基於對自由主義的片面了解。

根據自由主義的主張，另一個自由社會重要的元素就是言論的自由，自由讓人民討論是非對錯，而推動社會對事情有更全面的了解。香港的言論自由雖然享有法律保障，但眾所周知香港的記者根本不能完全的按著自己的意願去報導和表達真相，不少記者只可按著其集團的方針或市場要求去報導表達；而根據調查，香港最暢銷的報紙，往往是公信力最低的報紙，而這些報紙往往又附有大量的色情資訊，推動香港色情文化。另外，有些報業集團，往往喜歡用法律的訴訟去控告那些對該報紙報導有負面批評的言論，一涉及官司，無論勝敗都可能需付上過百萬元的訴訟費用。筆者剛與一位從美國來港的醫生傾談有關美國同志運動的情況，他說現在美國若自認是同性戀者是一定有工作的（其實早前已有另一個從美國回來的朋友告知我此事），因為自認為同性戀者，若受到公司解雇，當地的同志團體會以性傾向歧視法例控告那公司，無論勝敗公司都得付上數十萬美元的訴訟費，因此，一般公司都不願涉及法律訴訟。他更表示，在美國除了教會之內，在外間或學校，若有任何反對同性戀的言論，都可能受到同志團體的控告，訴訟結果無論勝敗，都得付上數十萬美元的訴訟費，所以一般人都都不願於公眾環境中討論同性戀的問題。可見真正所謂的言論自由根本未存在，於香港，大部份的言論更是由少數傳媒財團所主導，這現實與自由主義的理念相距甚遠。

現今社會往往將性道德的討論約化(Reduce)為權力架構的平衡，強姦是不道德因為未經對方同意，成人雙方同意的同性戀行為和嫖妓就沒有問題；反對變童癖、人獸交及亂倫，因為當中涉及不平衡的權力架構，而反對多元性愛就是異性戀霸權主義。筆者並不否定過往歷史對婦女

持娼妓合法化的團體，卻視反對娼妓的為一種將女性分化的過程，是保守勢力動用了主流以男性為本的道德論述(Discourse)，將女性分為「好女人」和「壞女人」，而這性道德是女性價值的一種指標，女性的價值會隨著她與越多人發生性行為而下降。這道德論述框限女性性自主的空間，使女性為要盡力遵從一套套的主流以男性為本的性道德標準，從而保留自己的性價值，讓自己在婚姻和愛情的「市場」上取得有利位置。其實這是一種父權主義的道德論述，是保守勢力用以打壓性工作者的工具，同時亦成為了社會監控女性各種行為的手段，剝奪女性於性方面的自主性及主體性³，所以會有「妓權=人權」等論述。而同志運動的訴求亦沿用同樣的邏輯思維(Rationale)，指那些反對同性戀的是異性戀者霸權主義的道德論述，為要打壓同性和雙性戀者等「性小眾」，剝奪同性和雙性戀者於性方面的自主性及主體性，故此要求社會對於性小眾給予平等權利，例如平等的工作機會和結婚權利。

於香港處境的一點反思

其實無論自由主義傳統，抑或戴符麟的傳統，都並不否定社會有責任關注市民的私德，只是自由主義反對用法律的手段，比較強調用宣傳、教育等方法去推行。問題是香港社會過往的道德教育（尤其是性教育及性道德教育）非常不足（甚至可以說是完全沒有），大眾市民往往都只從傳媒得知有關性的知識，但傳媒所傳遞的往往都只是一套只強調刺激、興奮、自我中心、扭曲及片面的性資訊；可見近年整體社會道德下降，社會中婚外情、離婚、性濫交、性病等問題日趨嚴重，甚至影響青少年對性方面的觀念越趨含糊，筆者不時聽到、讀到一些青少年經常以為貞操是過時，處女是羞恥的觀念，連「性」是甚麼也不知道就與別人發生性行為，甚至十三、四歲就懷孕等。現今香港市民一般都以香港法律作為道德標準的底線，若然於這種社會風氣

羅秉祥博士也認同私德與公德並不能截然二分，私德亦有其公共面的¹。

2. 因為社會的容忍程度因時而異，時鬆時緊，所以在一些道德問題上，法律的轉變要緩慢一點，以免朝令夕改。
3. 個人的私隱應得到最大程度上的尊重。
4. 法律應關注最低的道德要求，而不是最高的道德要求。事實上，若要求太高，市民和陪審團都難以接受，亦會引致對法律的失去信心和法庭判罪的困難。

在此筆者認為第四點更是支持第二點的，正正由於法律關注的是最低的道德要求，有關道德問題的法律問題，尤其可能涉及道德下滑的法律問題，法律上的轉變應緩慢一點。於香港一般市民少有獨立的道德判斷的思考訓練，大多以法律作為是非對錯的參照。故此法律的轉變需要要緩慢一點，以免造成法律推動社會的道德風氣下降。

最後，無論自由主義或戴符麟都認為，不道德的行為或宗教上的罪行並不同於法律上的罪行，因為有些不道德行為是屬於動機性（如貪婪、仇恨），有些是含糊性高的（如不幫助人、懶惰）這些都是難以用法律去制裁的。所以戴符麟認為法律只是關注道德的最低要求，超越這要求就是道德的責任。因道德關心的是最高的道德操守、理想的人格和人生目標。簡言之，法律的任務是制惡、道德的任務是揚善。

性道德與社會政策

至於牽涉到性道德與社會政策方面，於西方，由於近來婦權主義理論和政治方面的發展影響，對於婦女於社會所扮演的性或性別角色次於(Subordinate)男性角色的關注，徹底改變了社會對於「性道德與社會政策」的課題的了解。現在任何有關社會法律對個人生活的干預，最核心的關注和討論就是分析有關性身份或性別角色的平等問題。對於性道德的討論已不能離開有關性別壓迫的方向去討論²，而這趨勢亦漸漸影響香港。以娼妓問題為例，以往是討論個人是否有購買性服務的自由選擇，及其對社會和健康的危害；現今香港支



行萬里路前，先讀幾卷書

洪子雲

明光社研究幹事

實用好書好網推介

我們時常說：「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可是現今社會問題錯縱複雜，尤其是一些具爭議性的課題，如性文化及同性戀問題等，若我們還未對問題有所認識就貿然行動，必會焦頭爛額，悔不當初。你想多認識現今社會的性文化和同性戀問題嗎？以下我們將推介一些關於同性戀及性文化的書籍資料，讓你在行萬里路前，先讀幾卷書。

書籍推介



《當代基督徒與同性戀議題 Straight & Narrow: Compassion and Clarity in the Homosexuality Debate》
(湯瑪斯·施密德著·校園出版社·2001年)

此書被公認是福音派基督徒於同性戀議題上最具透徹觀點和深度生命關照的代表作。作為一個學者，作者在書中表現出其對學術研究的嚴謹和審慎，及對同性戀者的憐憫與尊重。

作者專長是新約倫理，對同性戀議題的爭議有透徹的了解。本書主要的對象是基督徒，首先介紹現今支持同性戀者的論據，尤其是同志神學對聖經的解釋。之後作者以嚴謹的態度釋經，建構有關聖經中性愛與婚姻的神學。作者的基本論點是：對於聖經來說，任何婚姻以外的性關係都是罪；同性戀之所以是罪，因為它違背、褻瀆了神在起初所創造的、男人與女人在婚姻中連合的計劃。作者尤其著重對於羅馬書1:26-27的解釋，用了整整一章作嚴謹的釋經，證明聖經視同性戀為罪。

另外更難得的是作者花了很多功夫收集了很多有關同性戀的醫學、心理學、精神病學的報告。文中作者特別用一章的篇幅來討論同性戀行為所引致有關心理和生理的健康問題，以及現代醫學、心理學、社會學有關同性戀天生抑或後天的研究，可說是資料詳盡。最後作者也討論到基督徒群體應如何對這些議題作回應。對於教會領袖或信徒，若對同性戀課題有興趣認識，本書可說是一本全面的入門書籍。

《恢復真我 - 掙扎同性戀的枷鎖 Coming Out of Homosexuality》

(Bob Davies & Lori Rentzel, 中信出版, 1996年)

這書的特別之處是：書中並不以討論爭拗道德立場為目的。作者基於基督教信仰、自己親身掙扎的經歷、以及多年來幫助同性戀者的經驗，帶出一個信息：同性戀

是可以改變的。書中兩位作者戴維斯及雲素(Bob Davies & Lori Rentzel)本都是同性戀者，而雲素曾是國際出埃及協會(Exodus International, 一個幫助人脫離同性戀的國際機構)的主席，他們曾幫助過不少同性戀者，對同性戀者的情境充滿諒解和同情。書中寫到：「每當我們失去重要的人或物時，那損失會……嚴重地影響我們的生活，我們就會憂傷。對於脫離同性戀的人來說，那損失可以是多方面的：朋友、身份，也可能是戀人……繼而產生的憂傷可以極為強大。」作者深知道同性戀者的掙扎，對於同性戀的改變並不抱天真的態度，深知其轉變的過程是緩慢的；但作者亦強調，這痛苦掙扎和強烈的孤單感是正常的，亦只是暫時的，熬過了之後就不再視之為大事了。

作者非常看重尋找形成同性戀傾向的根



源，「按著神的領導和時間，當這些根被辨別和受處理時，同性戀傾向就越來越不牢固。」故此本書收集了不少例子，探討不同的根源和因素。本書亦詳細探討同性戀者在改變過程中每個階段所面對的困難和掙扎，例如日常生常習慣的改變，重拾正確的性別身份，如何建立健康的同儕同性關係，甚至改變了之後如何開始與異性談戀愛、預備及進入婚姻，甚至患了愛滋病後可否結婚等問題，作者都詳細討論當中可能面對的掙扎及給予具體建議。

《關於「性」About SEX》(大衛·魯賓醫生, 天下文化出版, 2000年)

*如果你知道關於保險套的實情，那也許與每天在電視上所看到的大不相同；

*如果你知道關於避孕藥的實情，那也許與每天在電視上所看到的大不相同；

*如果你知道有關女人是怎麼達到性高潮的實情，那也許與每天在電

視上所看到的大不相同；

*如果你知道關於同性戀的實情，那也許與每天在電視上所看到的大不相同；

以上摘自《關於「性」》第七頁

性是上帝創造，本性是美好的；只是社會上傳媒往往因提高銷量而隨意以性為題目大做文章，甚至傳遞不少扭曲的性觀念。「你知道愈多有關於性的事，你就愈能享受性。」是本書作者的信念。作者是一位醫生，本書是從醫學、生理學、行醫經驗討論有關性這個課題，作者亦對相關的題目介紹了一些最新的醫藥發明及產品，而本書亦不只是討論性愛，書中還對男、女性的性器官、催情劑、陽萎、性冷感、同性戀、自慰、性慾異常、賣淫、避孕、流產與墮胎、性病、停經、暮年之性等課題逐一討論，實在可以說是一本有關性知識的小百科全書。雖然筆者並不是認同作者的所有觀點，但本書的確提供不少這方面的知識。

《繁星與道德》(羅秉祥, 三聯出版社, 1993年)

《自由社會的道德底線》(羅秉祥, 基道出版社, 1997年)

縱觀近期有關基督教倫理的書籍是增多了，但單從哲學角度去探討道德倫理，與世俗社會思潮對話的書籍依然甚少，而其中一些著作更是傳遞一些自由放任的價值觀念。如此不單令教會被指將基督教的價值強加於社會上，也令基督教組織參與社關工作更困難。這負面印象亦使信徒對自己信仰價值產生懷疑，以為教會教導的只是過時迷信的價值觀，不合社會潮流。既合乎基督教價值觀，而又不提聖經，單從哲學理性探討倫理哲學以及香港社會道德議題的中文書，十分罕有，羅秉祥博士所寫的這兩本書是筆者特別推薦的。

羅秉祥博士文章的特色，就是能夠深入淺出地介紹各學說的精華所在；對於一些具體的道德議題，他能夠一矢中的點出該爭議的核心問題。以十年前的《繁星與道德》中色情和同性戀課題為例，他對鼓吹色情和同性戀論點的反駁和挑戰，於今天依然適切，亦點出色情背後的核心理念是性愛分家論。而《自由社會的道德底線》是以肯定自由理念為前提，從而反省於自由社會中社會政制、法律與道德之間的關係，反映出現今社會中很多人常掛著人權、自由的口號，實質上對「自由」缺乏了解，扭曲了西方自由主義的基本精神。自由社會並不同於放縱放任的社會，是有其道德底線的。

網頁介紹

最新有關「性傾向的易變性」的研究報告

史賓沙醫生(Dr. Robert Spitzer)，是1973年促成美國精神病學會(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將同性戀從精神病診斷手冊中刪去的其中一位重要人物。他一向認為「縱然同性戀行為是可以抗拒、放棄的，但同性戀傾向是不能改變的。」

然而，他於2001年5月發表了一個研究報告。他在報告中指出對二百個改變了性傾向的人士進行研究後，發現他們經過不同的努力後：有的見心理治療師(psychotherapy)、有的參與「前同性戀事工」(ex-gay ministries)，性傾向有著顯著改變。其中有幾點值得留意：



二百個自稱已將他們的性取向從同性戀者改變成為異性戀者

- * 同性戀者改變的原因除了與信仰有抵觸之外，另外很大程度上亦因同性戀的生活方式不能使情感得到滿足。
- * 除專業輔導外，一些同性戀轉變小組及宗教小組亦是很有用的幫助。
- * 同性別人士對改變後的同性戀者的吸引力大大減少，他們亦可發展出「良好的異性戀運作」。
- * 改變後的同性戀者沮喪抑鬱程度顯著降低。

研究報告可到以下網站
<http://www.christianmentalhealth.com/homosexuality.htm> 下載。

葛琳卡博士於立法會發表有關同性戀問題的文章

除史賓沙醫生的報告外，臨床心理學家葛琳卡博士亦曾於立法會

發表有關同性戀問題的文章，其中葛博士展示出很多有關同性戀的研究資料，內容包括：

- * 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對同性戀起源的解釋。葛博士指出，直至現在生物學界還沒有充分證據建立同性戀傾向是與生俱來的理論，而有很多心理學、社會學的研究顯示同性戀乃後天因素形成。
 - * 不少研究報告指出同性戀者的性傾向是可以改變的。
 - * 有關兒童性侵犯與同性戀之間的關係。
 - * 同性戀者子女的性傾向和適應問題。
 - * 同性戀者常有的疾病等。
- 有關葛博士的研究資料可以到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ha/ha_gso/papers/2196c06.pdf 下載。■

著便在朋友面前「咀起上嚟」，大家都好high，「咪好自然咁走咗去對面酒店開房。」文中還有對她們「浴室瘋狂做愛」過程繪聲繪影的描寫：「不斷錫我後頸，雙手向我雙峰進攻……原來水中愛撫係咁舒服……我feel到高潮將至，緊接而來一股暖流，一切逐平靜，呢次經驗實在太美妙。」（摘自《男歡女愛》第八期）由於只追求激情的感覺，所以才相識三個月，「在雙方家長反對下，不理二人在性格、家庭背景、學歷各方面的差距，二人還是結婚。」而結婚過程也是很浪漫的。只是不出兩年，「兩人愛慕的熱度減退，以致常常吵架，三兩日便為小事打架，男方更有婚外情，女方為情自殺不遂，最後分居收場。」當事人只埋怨丈夫不忠，好朋友橫刀奪愛，完全沒有反省、檢討兩人自相識至結婚的過程出現了什麼問題，雙方由認識到忽忽結婚以致離婚有什麼方面做得不好，以及下次可以如何改進和避免等，都不了了之。

另有一篇文章，題目為「失身要趁早」，一開始講到：「一個女人最大的恥辱，不是沒男友，而是未破處，我所指的是卅歲以上……的女子。『老處女』三個字比罵你是豬扒更難受。」「千萬別做傻事自動報料，以為處子之身好珍貴，與傳統強調貞潔的觀念相反。文章作者提倡「失身要趁早」的理由有三：1) 趁著女人身體皮膚嫩白，胸部有彈性的時候失身會得到男士稱讚，「那是女人一生中最渴望聽到的讚美。」2) 「有過性經驗的話，就算現在沒拖拍的話，也叫做有個回憶。」「試想閣下未嘗箇中銷魂、獨守空房是何等滋味？連回憶也沒有才是最悲哀。」3) 萬一意外懷孕，廿歲時進行人工流產也比三十多歲的容易復原。

又有一篇文章，談到一位女士，因男朋友不夠細心體貼，於是與一位女子拍拖，她認為「女朋友」比較細心，可填補「男朋友」

的不足。談到男朋友是否知情：「唔可以俾佢知喇……我又無同第二個男人上床，既然佢冇戴綠帽，咁仲做乜要自找麻煩呢！」至於女朋友方面：「我熟悉佢性格，佢佔有慾好強，俾佢知道我有男朋友，真係唔知佢會做啲，都係唔知好過知。」為何要冒險背著兩邊，一腳踏兩船呢：「我係做女（仔）嘅！我鍾意俾人錫，俾人照顧的感覺，「但係點都好，對呢段三角戀，我想拖得就拖，呢得就呢，我想盡情享受每段感情。」

還有一篇文章，以「尋找人肉暖爐」為題，文中說冬季已到，面對寒冷日子，「有個男人陪你過冬，總好過蓋著電氈孤單入睡。所以，趕緊在寒冬來臨前找個男朋友吧。就算條件不怎麼樣的男人也好，至少他會是個稱職的人肉暖爐。」

「最重要的是，聖誕、除夕、情人節和農曆新年都在這個季節中。有他陪你選購聖誕禮物、報佳音、去時代廣場倒數、出席大小派對……好男人除了是個人肉暖爐，還是個好伴兒。」「等到冬去春來，你才為他的表現作出評估也未遲……他是否間歇失靈、時冷時熱？……放在身邊只有阻礙出入，扔了也不可惜。」

綜觀以上內容，筆者嘗試對近來雜誌中所描述男女之間的情愛關係作一些簡單的歸納和反省：

這些雜誌很多時對戀愛、愛情的解釋約化(Reduce)為單單只講感覺、感受：一個人擇偶就只憑感覺，大家咁high，不如就做愛啦！既然大家都開心，就結婚啦！到熱情減退，大家都無feel，一起又不快樂，倒不如離婚。感覺支配一切，對愛情婚姻等事宜缺乏慎重考慮，婚姻亦變得很兒戲，總之「合則來，不合則去」，沒有承擔與保障。本來，一段感情的開始源於對對方的一份傾慕、好感、好feel，是很自然的，沒有人願意跟一個完全沒有好感的人談戀愛的。但雜誌中所談到的戀愛觀念，永遠只停留於感覺、feeling。好像一段愛情裡就只有感覺，沒有其他元素可言。從一般有關愛情的輔導書籍可以知道，一段戀愛若要健康發展，當中涉及雙方的個人成長背景、性格、信仰、價值觀、人生觀、愛情觀、人際相處技巧、衝突處理等等，這些所謂很high的感覺只



雜誌中的男歡女愛

洪子雲
明光社研究幹事

「愛情如一杯暖開水，握在手已經暖入心。好想經常保持和暖，感覺好實在、高心。太熱的水會辣手好危險，但又千祈唔好俾佢凍，冷卻了嘅感覺會好傷感，令人不知所措。」

「愛情好似朱古力，一入口好甜，就好似熱戀時，感覺好舒服。溶入口要慢慢回味，而且每粒朱古力未放入口都唔知係甜定苦，更加唔知會唔會醉，所以女人對朱古力永遠充滿幻想，想不斷嘗試是甜或是苦嘅朱古力。」

「愛情如每季的潮流時裝，色彩繽紛，令人趨之若鶩。……而並非盲目地刻意追求選擇，最重要注重個人感覺。」

以上都是在雜誌中很典型對男女之間愛情的描寫，其中所強調的都著重是激情和感覺。或是因著對方的樣貌吸引，有的就是因為對方送她一些Cutie禮物，使她很有初戀feel，接著就開始拍拖了。激情和感覺亦不單在談戀愛，性關係亦只需感到high、很好feel就可以發生，雜誌中就經常報導有些女性與男朋友拍拖才兩個星期就發生性關係，而且說：「平均一星期起碼3、4次，基本上一同佢出街、睇戲行街之後既節目就係開房！」這些內容背後傳遞著一套很開放的性觀

念，雜誌的編者還說到：「只要兩情相悅又自願，現代男男女女、夫婦拍友何妨選擇去開房！」在這裡，性與婚姻這緊密關係已分開了，性是不用講責任與承擔的，與婚姻沒有關係；性也是不用講後果的，依他們來說，亦沒有什麼後果可言。有一則文章談到一位女士與男朋友「拍了兩個月拖」，與一班朋友一起去唱K，跟

雜誌論壇

是一種激情(Infatuation)，跟本還談不上愛情。除了強調感覺，背後還反映出一套自戀式個人主義的戀愛觀。即是說那些強調戀愛中的感受的人並不是看重對方的感受，乃是看重自己的感受；看重從一段戀情中可以得到什麼的好處、快感和滿足感，甚少考慮對方的感受，更少為對方的好處及將來著想，其實也間接將對方的人性價值貶低，視對方為滿足一己感覺的工具。

還有的就是開放的性觀念，在這些雜誌中婚前性行為已變得很平常，可以說筆者看過有關性事的文章每篇都屬於婚前的性行為，而且都十分愉快，而少有提到之後的婚後的生活，少數提到的也只是一團糟，所以結果反而提倡「失身要趁早，留下美好回憶」等言論。其實這都正在踐踏婚姻的價值，與傳統強調貞潔的觀念違背，其實強調保持貞潔之身，即是將自己最美好的，完全奉獻委身於日後的丈夫或妻子，為的是要建立夫妻之間彼此忠誠的婚姻關係。可見性開放思想是削弱了對對方的委身和對婚姻應有的尊重，這都扭曲了原本性愛的觀念和價值。

另外，開放的性觀念亦都反映人對婚姻失去了信心，但卻只有很少人想到這種對性開放隨便的態度，往往都反映其對婚姻的輕視。筆者聽過不只一次那些想與男朋友發生婚前性行為的女士都會說：「日後結婚的哪個，未必是自己最愛的哪個，現在唔俾佢，日後恐怕後悔。」所以寧願將自己最好的奉獻給現在的愛人，日後的事，日後才打算。而男的就更為求一己滿足，根本少有為對方著想的。如此對性、婚姻的態度，日後的婚姻亦相對容易出問題。專業輔導員黃麗影女士所著的婚前輔導書籍《執子之手》中提到，其實一般夫妻於婚後都同樣遇到不少困難，那為什麼有些夫妻可保持著，有的卻離婚呢？關鍵在於該夫妻對於婚姻是否有足夠的重視與委身。

筆者最近聽到朋友講述她認識一位女子的故事，那女子一向性格比較反叛和貪玩，於性方面亦很隨便，之後她開始想尋求一些比較穩定

美好的婚姻生活，而她亦有機會認識到一位對愛情專一、對婚姻認真、成熟穩重的好男士，起初相處亦很好的，她亦希望與那男士可有長遠的發展，但當那男士知道她的過去之後，完全接受不了。之後發展如何尚是未知之數，但可想而知這段感情即使可繼續發展，亦將遇到不少困難。男方是否真的可以完全忘記前事呢？抑或仍有根刺在心呢？女方若性格態度不變，兩人之間如此性格態度不同，會否有很多衝突呢？筆者很相信聖經一句話：「不要自欺，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順著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加6:7-8)一個人若對婚姻、對性的態度輕忽隨便，不夠認真和謹慎，他日後的婚姻生活又豈會容易呢？如此對婚姻又何來有信心呢？

正如韋約翰(John White)在他《禁果》一書提到：「兩人愈熱衷於愛撫，就愈罕於交談，愈是罕於交談，就愈熱衷於愛撫。只要有相聚的機會，就渴望單獨在一起，而單獨相處時，卻只能茫茫然摸索撫弄對方的身體。」這道理於婚前性行為更為明顯，「性雖然便於男女的溝通，但矛盾的是——濫用時反而妨礙溝通……破壞真正的性滿足。」事實上，於談戀愛期間，豈非應多多探討對方的心靈，而不是對方的身體呢。多去了解對方的心靈、思想性格、價值觀等，學習互相相處及彼此支持，豈非比從身體帶來的性刺激更能幫助日後美滿婚姻的建立嗎？

另一方面，雜誌往往只強調男女之間的性愛歡悅，卻從不談後果，就好像沒有後果可言。事實上，報紙卻不時見到少女未婚

在這些雜誌中婚前性行為已變得很平常，可以說筆者看過有關性事的文章每篇都屬於婚前的性行為，而且都十分愉快，而少有提到之後的婚後的生活，少數提到的也只是一團糟，所以結果反而提倡「失身要趁早，留下美好回憶」等言論。

懷孕。若然真的懷孕，應如何辦呢？韋約翰提出一本只有四個可能性(1)強行結婚。是否適當時候呢？是否足夠成熟呢？男方會否有被迫不情願的感受呢？事實上這一類婚姻往往都很容易失敗。(2)墮胎？對女子生理及心理做成什麼影響呢？(3)讓別人領養？女子是否能夠接受將孩子送走呢？曾有一位女子因不能接受將自己的兒子送走而四度自殺。(4)抑或使私生子成為女方家庭的一份子呢？另外，對雙方家庭所帶來的影響及壓力呢？²

除了未婚懷孕外，性濫交還可能傳染十多種性病、以及乙、丙型肝炎等。其中梅毒

雜誌往往只強調男女之間的性愛歡悅，卻從不談後果，就好像沒有後果可言。事實上，報紙卻不時見到少女未婚懷孕。若然真的懷孕，應如何辦呢？

是嚴重的性病，如果不認識此病，可能會在不察覺下引致嚴重併發症而死亡。另外淋病亦是普遍的性病，

醫療成本很高，而且可能導致骨盆腔炎及

永久不孕。而且還有現今仍沒有藥物可完全治療的愛滋病呢！據筆者所知，一份研究報告曾指出保險套於預防愛滋病方面只有69%有效，就算正確地使用保險套，其保護率亦只有90%至95%之間³，並不是「百分百安全」！

筆者在此如此長述婚姻問題、未婚懷孕以及性病，其實正想突顯出時下雜誌對男女關係的敘述是如何的片面、狹窄及扭曲，最可悲的是社會中有關健康的性知識極為缺乏，而大多青少年都只可從流行雜誌中獲知男女間之關係及性知識，難怪社會中離婚率、未婚媽媽、以及雛妓的問題越發嚴重。(造成以上問題的原因當然還有經濟、家庭等的因素影響，但傳媒所造成的性解放文化所帶來的影響絕對不輕。)看來無論學校或教會，性教育的推動實在逼在眉睫。■

1 韋約翰(John White)，《禁果——被污染的性愛》，1988，校園，p.76。

2 有關未婚懷孕可能面對的問題和如何面對的詳情可參韋約翰，《禁果——被污染的性愛》，1988，校園，第四章。

3 有關性病的知識可參大衛·魯賓醫生，《about SEX》，天下文化，2000，第十三章。



報業現況的再思

最近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所做兩項有關傳媒的調查，令對傳媒仍然懷有理想的人感到痛心！

去年11月發表的調查顯示，電子傳媒以及多份報業評議會的成員報章，公信力均比98年有所回升，但三份最暢銷而非報評會成員的報章，公信力全面下跌，在市民心目中，太陽報的公信力最低(排第14位)，10分滿分計算只有5.13分；蘋果日報排尾二，只有5.15分；東方日報排尾四(比原來排最尾的大公報略高)，只有5.76分。而在新聞工作者的心目中，三大暢銷報章的公信力亦一樣包尾！由此看來，這些暢銷報

章的所謂成功其實是以犧牲傳媒的公信力而換取的！作為傳媒人豈能不痛心！至於今年1月發表的調查則顯示，新聞工作者在市民心目中的社會地位由97年的第3位，下跌到01年的第7位，10分滿分計算只有6.56分；而在業內人士的心目中，更由96年的第5位，下跌到01年的第9位，只有5.83分！89年6月筆者加入新聞工作行列的時候，記者的人工並不算高，但備受尊敬，可惜近年筆者出席一些論壇的時候，台上台下往往眾口一辭都在譴責傳媒，令人感慨！過去幾年，報業的急劇惡質化，妄顧傳媒的社會責任，已到了令人憤怒的地步，例如：

* 推介色情場所的嫖妓指南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報業評議會執委

- * 將體育版變成賭波版
- * 嚴重侵犯私隱的狗仔隊
- * 不擇手段的採訪手法
- * 妄顧當事人利益的編輯方針
- * 公器私用，將報章當成攻擊異己的工具

一言以蔽之，「腥色偽」俱全，就是一些報章的寫照！本來傳媒若有足夠的空間，讓社會各界人士和傳媒中人評論傳媒的手法及個別報導的問題，仍可以起到一定的制衡和教育作用，但本港傳媒之間的訴訟很多，亦有一些傳媒集團經常以昂貴的法律訴訟作為打壓批評聲音的手段，令一些傳媒評論員、議員以至新聞工作者組成的團體為免麻煩，都很少評論個別報章的報導手法，出現了傳媒可以肆無忌憚點名批評其他人，其他人卻不敢點名批評傳媒的怪現象！一些平日在電台或其他傳媒大大聲批評報評會沒有膽量評論個別報章的所謂「名咀」，大家大可聽其言、觀其行，看看他們是否敢於批評那些經常控訴他人誹謗的報章。雖然記者協會亦有接受一些投訴並加以評論，但其他傳媒往往為免捲入誹謗訴訟而不願刊登，公眾亦無從知悉事件。免於恐懼的自由也是自由的一種，不能只怪責他人沒有勇氣而對以昂貴訴訟打壓批評的現象視若無睹，須知打至終審

法院的訴訟費動輒以千萬計，期間所受的困擾是普通機構和小市民難以承擔的。

在香港市民大眾和傳媒機構可以放膽點名批評政府官員和議員，但絕不敢隨意點名批評個別報章的報導手法，這是真正的言論自由嗎？還是財雄勢大的傳媒機構比其他人有更大的自由？

報業究竟是不是專業？

隨著社會越來越開放，傳媒對政府和各專業加強了監督，要求問責和增加透明度的呼聲日益高漲，傳媒毫不留情地批評政府庸碌無能；議員以權謀私；醫醫相衛；法律界收費過高；工程師疏忽職守等等。但傳媒要求監督任何人的時候，卻拒絕任何人（甚至業內）的監督！

對於醫生、律師和工程師都是經過嚴格考核和有詳盡專業守則的行業，傳媒不斷要求她們加入外間的監督，但諷刺的是對於仍非專業的報業，一

些傳媒中人卻只強調自律而拒絕外界監督！現時任何人只要有錢，雖然沒有辦報經驗和專業知識，甚或有黑社會背景，皆可以收購或創辦報刊。聘請記者、編輯的時候，亦毋須一定唸過新聞系，更毋須考核他們是否清楚由新聞業團體所訂定的專業守則。此外，願意每年繳交會費，加入記者協會等專業團體，以爭取專業自主的人數，只有約五份之一！根本沒有任何能力和一些唯利是圖、公器私用的老闆抗衡，一些記者勇於揭露社會的陰暗面——除了與他們老闆有關的！而一些報業勇於抹黑競爭對手，卻怯於自我批評！社會大眾能滿足於這樣的專業自律嗎？

要讓社會大眾專重報業是負責任的專業團體，不會以新聞自由為藉口而肆意傷害小市民和公器私用，報業必須在操守上有顯著的改善，否則連最輕微的譴責亦無法有效表達的話，是難以令人放心任由報業自律的。

小市民有冤無路訴！

當醫生、律師等專業人士犯錯的時候，大家絕對不會滿足於以市場機制來抗衡，透過呼籲大眾拒絕「幫趁」而毋須任何紀律聆訊。但在涉及報業操守的時候，有些業內人士卻強調透過市場機制，呼籲市民罷買即可，這是何等荒謬的邏輯！

至於認為業外人士不明瞭報業運作，難以判斷有否違反專業操守，則大可借用報業過往批評醫醫相衛的論點來駁斥，深信報章處理標題、圖片和內文的手法不會比醫生開刀開藥更難明白！雖然前線新聞團體已訂定了一套專業守則，但若沒有任何組織可以評定報章有沒有違反專業操守，或任由各報自我解釋，那記者專業守則不過是一紙空文，而記者亦無從建立令市民大眾信服的專業地位。

若果報業違反專業操守和公信力下降，受害的只是記者、編輯，市民大眾或許可以任其自生自滅，但當小市民的私隱被無理侵犯；一些報章未經深入了解事件或核實資料便妄下結論，對當事人的聲譽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以及用不正當手法獲取當

事人的相片和私人信件並予以公開，市民大眾豈能坐視不理！有建議認為政府可資助市民打官司，控告有關報章，請勿忘記，法律訴訟是非常昂貴的，不單傷財，更是勞神，要無權無勢的小市民和報業大財團進行冗長的法律訴訟，本身已極具阻礙力，倒不如啞忍算了！

報業一管就死？

幾乎所有專業人士都認為本身的行業是獨特的，而傳媒人尤甚，作為監察政府和社會的力量，傳媒功不可沒，寶貴的新聞自由亦必須珍惜，但對於有人認為只要一旦報業評議會擁有權評論個別報導是否有違反專業操守，而又可以豁免誹謗控訴，便會令報評會變成報業的太上皇，甚至是怪物，造成寒蟬效應，令報業產生自我審查，並讓政府有機會加以操控，進而扼殺新聞及言論自由，實屬無限上綱。因為擔心報評會可能成為怪物，而對現時一些報章已是怪物的現象視若無睹，甚至助紂為虐，這是什麼邏輯？評論專業操守並不等如道德警察，亦不是強行將自己的道德標準加在其他人的頭上。否則所有專業團體亦無權訂定專業守則，或是只能以專業守則作裝飾用途！

若果擔心報評會可能變質，應從機制上入手，而不是一味反對，例如：規定報評會只可評議而沒有任何處分權力，甚至不能強逼被評定違反專業操守的報章刊登有關裁決及公開道歉。以及規定政府不能委任任何人士進入報評會，而任何公務員亦不能成為報評會成員等。

若報評會成為法定團體（好像一些慈善和專

業團體一樣），任何有關報評會條例的改動，必須經過立法會，立法會以及公眾人士將有足夠的討論，政府若要強行修訂，將面對極大的輿論壓力，報評會內的業界及非業界代表可以集體辭職作為抗議。其實政府若真的要一意孤行，現時亦可自行成立官辦報評會，政府不強行立法，是因為很多支持加強監察報業的民間團體亦是十分珍惜新聞和言論自由，反對政府介入的。

訂，將面對極大的輿論壓力，報評會內的業界及非業界代表可以集體辭職作為抗議。其實政府若真的要一意孤行，現時亦可自行成立官辦報評會，政府不強行立法，是因為很多支持加強監察報業的民間團體亦是十分珍惜新聞和言論自由，反對政府介入的。

另一個值得深思的現象是一些人將政府介入形容成洪水猛獸，反對由政府委任的組織監管傳媒，似乎假定一管即死，但現時監管本港電子傳媒的廣播事務管理局，所有成員全是由官方委任的，一直以來並未出現嚴重爭議性的事故，亦不見得削弱了傳媒的公信力。在中大的調查中，屬於公務員系統的香港電台在市民和新聞工作者心目中，反而公信力排第二，分別有7.52分和7.55分，比起所有暢銷報章高得多！當然，筆者亦絕不贊成官方委任的報評會，但對杞人憂天、上綱上線的一管即死言論不敢苟同。

報評會要求豁免誹謗控訴並非洪水猛獸！

報評會所要求的只是一種有限度豁免誹謗的保障，並不是什麼權力，即在接獲有關的投訴後，聽取投訴人和被投訴報章就有關事件各自陳述其理據，然後根據四個新聞業團體訂定的專業守則，評論有關報導有沒有違反專業操守，若有，則建議有關報章道歉，而有關報章不能因此控告報評會誹謗，僅此而已，這算什麼特權？可以怎樣扼殺新聞自由？

對於部份新聞業團體、評論員和立法會議員反對報評會的訴求，視之為洪水猛獸，筆者懇請各位提出其他切實可行的方法，讓一些慘受報章欺凌的小市民有一個可行的申訴途徑，亦讓學者、評論員以至市民大眾認為報章有違專業操守時，有一個可以放心評論的空間（正如大家放心評論政府官員和議員表現一樣），擁有免於動輒被控誹謗的自由，筆者十分樂意支持，亦不會認為報評會的建議是唯一可行的，希望大家勿助紂為虐！

參考資料：

- 1.《香港傳媒可信度明顯回升》 蘇鑰機 陳韜文 《明報》 15-11-2001
- 2.《港新聞工作者社會地位，下降》 蘇鑰機 陳韜文 《明報》 3-1-2002
- 3.有關報評會爭取豁免誹謗控訴的文件可參閱報評會網頁：
<http://www.presscouncil.org.hk/c/default.htm>





尖沙咀潮人生命堂	聖公會蔡功譜中學	中華基督教基法小學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香港浸會大學	西區浸信會
西貢崇真天主教中學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黃棣珊紀念中學	深培中學
聖愛德華天主教小學	播道會景福堂	香港細胞小組教會事奉訓練學院
宣道會石蔭堂	筲箕灣東官立中學	新界鄉議局大埔區中學
樂善堂楊葛小琳中學	大埔官立中學	保良局馬錦明中學
屯門譚伯羽中學	五旬節中學	迦密聖道中學
宣道會宣恩堂	宣道會鄭榮之中學	宣教會恩浩堂
中華宣道會大坑東堂	恩主教書院	

明光社消息

1-2002

本社將由15樓搬往13樓

感謝主！我們將於2002年2月11日（年卅晚）起由番發大廈15樓搬往13樓，總面積比現時少了不足100呎，但租金便宜了接近三分之一！在經濟不景的環境下，如何盡量開源節流，更有效運用資源是我們時常謹記的。

本社資源中心將於2月8日至17日暫停開放

由於搬遷關係，本社資源中心將於農曆年假前後（即由2002年2月8日至17日）暫停開放。新資源中心將於2月18日（年初七）正式啟用，開放時間如下：

星期一至五 9:30-18:30
星期六 9:30-16:0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請為新辦公室裝修及添置傢俬奉獻

由於新辦公室須按本社需要作基本裝修及添置傢俬，初步估計約需10萬元，只要有200位弟兄姊妹，每人奉獻500元，便能應付有關開支，希望大家能奉獻支持我們。請註明為辦公室設備添置奉獻。

本社可為小學家長提供傳媒教育講座

本社由今年開始，將大力推展家長傳媒教育，為各小學的家長會提供約一小時的講座，主要內容包括報刊漫畫透視及電視電影面面觀。如欲查詢以上講座之詳情，請致電27684204 許小姐 或在本社網頁 <http://www.truth-light.org.hk> 下載有關資料及申請表格。

明光社

財政收支報告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收入	HK\$
奉獻收入	218,428.00
講座收入	9,300.00
其他收入	79,106.35
共收入	306,106.35
支出	HK\$
非經常性開支	15,191.40
經常性開支	114,827.24
同工薪酬	214,221.65
雜費	2,648.53
共支出	346,888.82
本期不敷	40,054.47

董事會：樓晉強校長 梁林天慧女士 林海盛牧師 歐偉昌傳道 黃世輝傳道 蕭壽華牧師 何志濠牧師
張文彪校長 關啟文博士 易嘉濂先生 陳一華牧師 李碧心小姐 蕭如發牧師 胡惠生律師 康貴華醫生
義務法律顧問：何宋婉真律師 陳家榮律師 顧國團：區玉君牧師 張基雄牧師 李清潤牧師 吳宗文牧師 胡志偉牧師 余達心牧師 楊慶球牧師 羅秉祥博士 鄧偉傑律師 關德康律師 陳家樂律師 翁偉業先生 范卓輝先生

燭光網絡

督印人：樓晉強校長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陳永浩
編委會：陳燕萍 洪子雲
設計製作・印製：創世紀設計製作 2332 0462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